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辅导教材调整、勘误说明  
(初级资格)

# 目 录

《初级会计实务》调整、勘误说明 .....	(1)
《经济法基础》调整、勘误说明 .....	(7)

## 《初级会计实务》调整、勘误说明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5	图 1-1	将右边箭头的方向改为向外。	
P8	倒数第 3 行	将“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改为“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P9	顺数第 1 行	将“会计上才有可能确认为负债。”改为“会计上才有可能确认为负债。所谓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	
P87	顺数第 3 至 4 行	将“借：原材料 24 400 贷：在途物资 24 400” 改为：“借：原材料 21 000 贷：在途物资 21 000”	
P91	顺数第 13 行	将“月末应按划成本”，改为“月末应按计划成本”	
P91	倒数第 14 行	将“承【例 2-35】”改为“承【例 2-34】”	
P94	倒数第 13 行	将“实际成本为 30 000 元”改为“实际成本为 3 000 元”	
P95	倒数第 9 行	将“现金”改为“银行存款”	
P96	顺数第 17 至 18 行	将“贷：委托加工物资 975 000 材料成本差异 125 000” 改为：“贷：委托加工物资 97 500 材料成本差异 12 500”	
P97	顺数第 9 行	将“商品进销差价”改为“材料成本差异”	
P108	倒数第 7 至 9 行	将“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30 500 000 ——损益调整 1 500 000 投资收益 18 000 000” 改为“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30 500 000 ——损益调整 1 500 000 ——其他权益变动 1 200 000 投资收益 16 800 000”	
P122	倒数第 11 行	将“销售费用”，改为“管理费用”	
P125	倒数第 16 行	将“乙公司”改为“丁公司”	
P135	倒数第 7 行	将“基本”删除	
P136	顺数第 2 行	将“并且负债”改为“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P140	顺数第 6 行	将“材料采购”改为“原材料”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144	顺数第 7 至 8 行	将“由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工、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实施重组、改组计划、职工不能胜任等原因”删除	
P151	顺数第 3 行	将“10%”改为“13%”	
P151	顺数第 4 至 5 行	将“借：材料采购 9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 000” 改为：“借：材料采购 87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000”	
P151	顺数第 7 行	将“ $100\,000 \times 10\% = 10\,000$ ”改为“ $100\,000 \times 13\% = 13\,000$ ”	
P154	顺数第 16 行	将“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改为“银行存款”	
P155	顺数第 6 行	将“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改为“银行存款”	
P170	倒数第 1 行	将“借记”改为“贷记”	
P213	倒数第 1 行	将“20×2 年”改为“20×1 年”	
P214	顺数第 1 至 10 行	借：固定资产 4 800 000 贷：银行存款 4 800 000 (3) 在该项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间，每个月计提折旧和分配递延收益： 借：研发支出 40 000 贷：累计折旧 40 000 借：递延收益 41 666.67 ( $5\,000\,000 \div 10 \div 12$ ) 贷：营业外收入 41 666.67 (4) 20×9 年 2 月 1 日出售该设备 借：固定资产清理 960 000 累计折旧 3 840 000 贷：固定资产 4 800 000 借：递延收益 1 000 000 贷：营业外收入 1 000 000	
P223	顺数第 14 行	将“所得税”改为“所得税费用”	
P223	顺数第 15 行	将“应交所得税”改为“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P233	倒数第 8 行	将“发行了公司债券”改为“发行了一次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	
P234	顺数第 3 行	将“结账后有关科目余额”改为“结账后有关科目所属明细科目借贷方余额”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234	顺数第 5 行	将“借方余额”改为“明细科目借方余额合计” 将“贷方余额”改为“明细科目贷方余额合计”	
P235	倒数第 13 行	将“流动资产”改为“流动负债”；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改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P236	顺数第 11 行	将“应收票据已计提坏账准备的，还应以扣减相应坏账准备后的金额填列”删除	
P239	顺数第 4 至 5 行	在第 4 至 5 行之间插入一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P240	顺数第 12 行	将“2008 年 1 月 8 日”改为“2007 年 12 月 8 日”； 将“2007 年 12 月”改为“当年 9 月”	
P240	顺数第 13 行	将“其”改为“该项销售已确认”	
P240	顺数第 13 行	将“该企业的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为 2008 年 3 月 1 日”删除	
P240	倒数第 16 行	将“加上”改为“减去”	
P241	顺数第 4 行	将“科目发生额为 50 000 元”改为“科目借方发生额为 50 000 元（无贷方发生额）”	
P242	倒数第 7 行	将“商业应付款等”改为“应付款项”	
P247	顺数第 16 行	将“固定资产修理费”改为“水电费”	
P247	倒数第 12 行	将“没有期初在产品”改为“期末没有在产品”	
P248	顺数第 13 行	将“所得税费用影响”改为“所得税影响”	
P250	倒数第 2 行	将“固定资产修理费”改为“水电费”	
P253	顺数第 13 行	将“10 268 122”改为“10 201 122”	
P253	倒数第 10 行	将“1 019 740”改为“1 052 740”	
P253	倒数第 9 行	将“100 000”改为“0”	
P253	倒数第 6 行	将“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 ”改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000 000 10 000 000 ”	
P253	倒数第 5 行	将“48 520 122”改为“48 453 122”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253	倒数第 5 行	将 “ 其他流动负债 10 000 000 10 000 000 ” 改为 “ 其他流动负债 0 0 ”	
P253	倒数第 4 行	将 “24 467 740” 改为 “24 400 740”	
P254	顺数第 10 行	将 “30 467 740” 改为 “30 400 740”	
P254	倒数第 5 行	将 “ 资产总计 84 309 122 ” 改为 “ 资产总计 84 242 122 ” 将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 309 122 ” 改为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 242 122 ”	
P254	倒数第 4 行	将 “期末余额” 改为 “年末余额”	
P263	倒数第 5 行	将 “500 000” 删除	
P270	顺数第 11 行	将 “辅助生产成本可以采用直接分配法和交互分配法” 改为 “辅助生产成本的分配可以采用直接分配法和交互分配法”	
P270	顺数第 12 行	将 “制造费用可以生产工人工时比例法” 改为 “制造费用的分配采用生产工人工时比例法”	
P281	顺数第 11 行	将 “535 000” 改为 “525 000”	
P281	倒数第 14 行	将 “9 400 - 400 - 9 000（立方米）” 改为 “10 000 - 1 000 = 9 000（立方米）”	
P282	顺数第 9 行	将 “400” 改为 “4 500”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282	顺数第 11 行	将 分配金额 30 000 改为 分配金额 30 000 30 000 ”	
P282	顺数第 12 行	将“700”改为“34 500”	
P292	顺数第 9 行	将“约当产量法”改为“定额比例法”	
P295	顺数第 14 行	将“产成品数量：300 台”改为“产成品数量： 600 台”	
P295	倒数第 11 行	将“10 990.5”改为“10 945.5”	
P298	顺数第 7 行	将“（表 7-10）”改为“（表 7-12）”	
P300	顺数第 1 行	将“（表 7-12）”改为“（表 7-14）”	
P301	图 7-1	请参见注释 1 和注释 2	
P303	倒数第 14 行	将“200×年 5 月”改为“2007 年 8 月”	
P309	顺数第 8 行	将“低于计划成本”改为“高于计划成本”	
P309	顺数第 9 行	将“成本计划执行结果是比较好的”改为“成本计划 执行结果是不好的”	
P309	顺数第 10 行	将“44 687.5 元”改为“4 037.5 元”	
P309	顺数第 11 行	将“低于计划总成本（44 852.5 元）”改为“低于 本月计划总成本（4 057.5 元）”	

注释 1：

将：

F 产品第二步骤成本计算单	
第二步骤其他成本 78 000	
应计入产成品成本的份额 42 000	在产品成本 36 000



改为：

F产品第三步骤成本计算单	
第三步骤其他成本78 000	
应计入产成品成本的份额 42 000	在产品成本 36 000



注释2：

将：

F产品第三步骤成本计算单	
第三步骤产品生产成本54 000	
应计入产成品成本的份额 39 600	在产品成本 14 400



改为：

F产品第三步骤成本计算单	
第三步骤其他成本54 000	
应计入产成品成本的份额 39 600	在产品成本 14 400





## 《经济法基础》调整、勘误说明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目录 P1	倒数第 3 行	将“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删除	
目录 P1	倒数第 2 行	将“第三节”改为“第二节”	
P82	顺数第 22 行	将“三千名”改为“一千名”	
P93	顺数第 15 行	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删除	
P99	顺数第 7 行	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删除	
P99	顺数第 8 行	将“等”删除	
P103	顺数第 2 行	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改为“（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内资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外资企业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废止）”	
P104	倒数第 1 行	在“之日起施行。”后加“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统一并适当降低了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和规范了税前扣除办法和标准，统一了税收优惠政策，建立了“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新税收优惠体系。”	
P125	顺数第 15 至 17 行	将“（3）……”整段改为“（3）15 日，外购用于生产 W 牌小汽车的配件一批，价款已付并验收入库，从供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 51 万元。”	
P125	倒数第 3、4 行	将“（2）……”整段删除	
P125	倒数第 2 行	将“（3）……”改为“（2）……”	
P126	顺数第 2 行	将“- 18.7 = 142.80（万元）”改为“-（18.7 + 51）= 91.80（万元）”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129	顺数第 14 行	将“已知 2 月末”改为“已知：2 月末”	
P129	倒数第 4 行	将“已知 4 月末”改为“已知：4 月末”	
P177 ~ P246	第五章 所得 税法律制度	详见附件 1	
P264	顺数第 16 行	将“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用地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整段删除	
P360	顺数第 5 行下	增加“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支付款项，对单笔超过 5 万元人民币，付款单位在付款用途栏或备注栏注明事由的，可不再另行出具付款依据，但付款单位须对支付款项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一段	
P392	顺数第 8 行	将“5 000 元”改为“2 万元”	
P407	倒数第 1 行下	增加“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2007 年 5 月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一段	

##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 本章知识点简介

本章介绍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所得税属直接税，是以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的所得额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税收。

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我国境内的企业和组织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此外，为了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特定的产业和项目，规定了两档优惠税率：20%、15%。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是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项目和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其中确定收入总额时涉及包括准予扣除的项目、不得扣除项目、亏损弥补等内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等于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去减免和抵免税额后的余额。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免税所得、减税所得、加计扣除、减计收入等。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介绍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纳税地点等。

二、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居民纳税人以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部所得为征税对象，非居民纳税人则以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为征税对象。个人所得税的税目分为 3 类，共 11 个应税项目。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按照不同的税目规定了不同的税率。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个人取得的各项所得减去按规定标准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同时根据不同的税目规定了扣除标准。此外，还介绍了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纳税申报与缴纳。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所得税是以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的所得额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收。所谓所得额，是指纳税人在一定期间内由于生产、经营等取得的可用货币计量的收入，扣除为取得这些收入所需各种耗费后的净额。

所得税属直接税，其纳税人和实际负担人是一致的，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是现代税收制度中的主体税种。所得税的计算涉及纳税人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因此能促使纳税人建立、健全会计和经营管理制度，有利于国家通过征税加强监督管理。

企业所得税是指国家对企业 and 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所得税按内资、外资企业分别立法，外资企业适用 1991 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内资企业适用 1993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这对吸引外资、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入世贸组织后，国内市场对外资进一步开放，内资企业也逐渐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继续采取内资、外资企业不同的税收政策，将使内资企业处于不平等竞争地位，影响统一、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建立。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企业所得税法》实现了内资、外资企业适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并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和规范税前扣除办法和标准，统一税收优惠政策，建立“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新税收优惠体系，有利于为各类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税收法制环境。

###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 1.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简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按照国际惯例一般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这是确定纳税人是否负有全面纳税义务的基础。

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一国法律、法规在该国境内成立，或者实际管理机构、总机构在该国境内的企业。《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例如，在我国注册成立的沃尔玛（中国）公司，通用汽车（中国）公司，就是我国的居民企业；在英国、百慕大群岛等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公司，如实际管理机构在我国境内，也是我国的居民企业。上述企业应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是指按照一国税法规定不符合居民企业标准的企业。《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法规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例如，在我国设立有代表处及其他分支机构的外国企业。

按照国际上的通行做法，《企业所得税法》按“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对纳税人加以区分。居民企业承担全面纳税义务，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外的全部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一般只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纳税。把企业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是为了更好地保障我国税收管辖权的有效行使。税收管辖权是一国政府在征税方面的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我国选择了地域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的双重管辖权标准，最大限度地维护我国的税收利益。

《企业所得税法》以法人组织为纳税人，改变了以往内资企业所得税以是否独立经济核算来判定纳税人的做法。也就是说，企业设有多个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的，实行由法人汇总纳税。

实行法人（公司）税制是世界各国所得税制发展的方向，也是企业所得税改革的内在要求，有利于更加规范、科学、合理地确定企业纳税义务。目前，大多数国家对个人（自然人）以外的组织或者实体征收企业所得税，一般都是以法人作为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法》以法人组织为纳税人符合国际通行做法。

在纳税人范围的确定上，考虑到实践当中从事生产经营的经济主体组织形式多种多样，为充分体现税收公平、中性的原则，《企业所得税法》将纳税人的范围确定为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基本上与原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范围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

## 2. 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然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

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为增强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协调，避免重复征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按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 （二）征收范围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包括我国境内的企业和组织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即预提所得税。

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其从事物质生产、交通运输、商品流通、劳务服务以及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其他营利事业取得的合法所得，还包括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用和其他行业的企业，以及一些社团组织、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多种经营和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合法经营所得。

纳税人的其他所得，是指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另外，企业解散或破产后的清算所得，也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 二、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采用比例税率，是对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征税的比率，即应纳税额与应纳税所得额的比率。《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33%。同时，对一些特殊区域的外资企业实行24%、15%的优惠税率，对内资微利企业分别实行27%、18%的二档照顾税率。在这种税收体制下，税率档次多，不同类型企业名义税率和实际税负差距较大，不利于企业的公平竞争，也容易带来税收漏洞，增加税收征管上的难度。因此，有必要统一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

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税制改革基本原则，结合我国财政承受能力、企业负担水平，考虑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周边地区的实际税率水平等因素，《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非居民企业在

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

此外，国家为了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特定的产业和项目，还规定了两档优惠税率：

- (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纳税人在一定期间所获得的所有应税收入减除在该纳税期间依法允许减除的各种支出后的余额，是计算企业所得税税额的计税依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 - \text{不征税收入} - \text{免税收入} \\ - \text{各项扣除项目} - \text{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3)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依据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准则计算的会计利润往往不一致，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家有关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纳税。

#### (一) 收入总额

确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首先要确定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生产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具体包括：

1. 销售货物收入，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是指纳税人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3. 转让财产收入，是指纳税人有偿转让各类财产取得的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有价证券、股权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收入。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纳税人对外投资入股分得的股息、红

利等收入。

5. 利息收入，是指纳税人购买各种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利息，外单位欠款付给的利息以及其他利息收入，但不包括纳税人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6. 租金收入，是指纳税人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租金收入。

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纳税人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

8. 接受捐赠收入，是指纳税人接受的货币性和非货币性捐赠收入。

9.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各项收入之外的其他各种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收入、罚款收入、因债权人缘故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物资及现金的溢余收入，教育费附加返回款，包装物押金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 （二）不征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引入了“不征税收入”的概念。所谓不征税收入，是指从性质上不属于企业营利性活动带来的经济利益、不负有纳税义务并不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组成部分的收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 （三）免税收入

免税收入是指属于企业的应税所得但按照税法规定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收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包括：

1. 国债利息收入；
2. 符合条件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 （四）准予扣除项目

1.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成本。即生产、经营成本，是指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和各项间接费用。外购存货的实际成本包括购货价格、购货费用和税金。其中，计入存货成本的税金是指购买、自制或委托加工存货发生的消费税、关税、资源税和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纳税人自制存货的成本包括制造费用等间接费用。



(2) 费用。即指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销售（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ζ 销售费用，是指应由纳税人负担的为销售商品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广告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展览费、保险费、销售佣金（能直接认定的进口佣金调整商品进价成本）、代销手续费、经营性租赁费及销售部门发生的差旅费、工资、福利费等费用。

从事商品流通业务的纳税人购入存货抵达仓库前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运输存储过程中的保险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购货费用可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如果纳税人根据会计核算的要求已将上述购货费用计入存货成本的，不得再以销售费用的名义重复申报扣除。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纳税人的销售费用还包括开发产品销售之前的改装修复费、看护费、采暖费等。

η 管理费用，是指纳税人的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组织经营活动提供各项支援性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总部（公司）经费、研究开发费（技术开发费）、社会保障性缴款、劳动保护费、业务招待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费、开办费摊销（土地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坏账损失、印花税等税金、消防费、排污费、绿化费、外事费和法律、财务、资料处理及会计事务方面的成本（咨询费、诉讼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商标注册费等），以及向总机构（指同一法人的总公司性质的总机构）支付的与本身营利活动有关的合理的管理费等。除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外，纳税人不得列支向其关联企业支付的管理费。

θ 财务费用，是指纳税人为筹集经营性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其他非资本化支出。

(3) 税金。即指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的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以及发生的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企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已经计入管理费用中扣除的，不再作为销售税金单独扣除。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因其属于价外税，故不在扣除之列。

(4) 损失。即指纳税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已发生的经营亏损和投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5) 其他支出。即指税法规定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其他支出。

2.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4.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5.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 (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2)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4)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6.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7. 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8.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1)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 (2)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9.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0.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11.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2.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 (五) 不得扣除项目

1. 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 (3) 税收滞纳金。纳税人因违反税法规定，被处以的滞纳金，不得扣除；
-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金、罚款，以及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得扣除；但纳税人逾期归还银行贷款，银行按规定加收的罚息，不属于行政性罚款，允许在税前扣除；

(5) 企业发生的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外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2. 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7)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3. 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1)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2) 自创商誉；
- (3)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4)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4.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5.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 (六) 特别纳税调整

特别纳税调整是指税务机关出于实施反避税目的而对纳税人特定纳税事项所作的税务调整，包括针对纳税人转让定价、资本弱化、避税港避税及其他避税情况所进行的税务调整。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了转让定价的核心原则，即“独立交易原则”；明确了企业及相关方提供资料的义务；增列了“成本分摊协议”条款。增加这些内容，进一步完善了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立法的内容，强化了纳税人及相关方在转让定价调查中的协助义务，对成本分摊协议的认可和规范有利于保护本国居民无形资产收益权，防止滥用成本分摊协议，乱摊成本费用，侵蚀税基。

《企业所得税法》从实体法的角度对关联交易的税收处理以及其他反避税措施做出了规定，在内容上进一步丰富和扩展了《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反避税规定，把因不合理安排而减少企业应纳税所得的行为都纳入了调整范围。具体规定如下：

1.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独立交易原则亦称“公平独立原则”、“公平交易原则”、“正常交易原则”等，

是指完全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企业或个人，依据市场条件下所采用的计价标准或价格来处理其相互之间的收入和费用分配的原则。独立交易原则目前已被世界大多数国家接受和采纳，成为处理关联企业间收入和费用分配的指导原则。

2. 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确认后，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关联业务往来是指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经济业务事项。其中，关联关系是指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企业或者个人：（1）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2）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3）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预约定价亦称预约定价协议或预约定价安排，是纳税人与其关联方在关联交易发生之前，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通过事先制定一系列合理标准（包括关联交易所适用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等），来解决和确定未来一个固定时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及相应的税收问题，是国际通行的一种转让定价调整方法。

转让定价是指关联企业之间在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等时制定的价格。在跨国经济活动中，利用关联企业之间的转让定价进行避税已成为一种常见的税收逃避方法，其一般做法是：高税国企业向其低税国关联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时制定低价；低税国企业向其高税国关联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时制定高价。这样，利润就从高税国转移到低税国，从而达到最大限度减轻其税负的目的。

3.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25%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4.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属于资本弱化行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资本弱化是指企业通过加大借贷款（债权性筹资）而减少股份资本（权益性筹资）比例的方式增加税前扣除，以降低企业税负的一种行为。借贷款支付的利息，作为财务费用一般可以税前扣除，而为股份资本支付的股息一般不得税前扣除，因此，有些企业为了加大税前扣除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在筹资时多采用借贷款而不是募集股份的方式，以此来达到避税的目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5.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 （七）亏损弥补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5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期限计算。这里所指的亏损不是企业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亏损额，而是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亏损额经主管税务机关按税法规定核实调整后的金额。

亏损弥补是自亏损年度报告的下一个年度起连续5年不间断地计算。如连续发生年度亏损，也必须从第一个亏损年度算起，先亏先补，按顺序连续计算亏损弥补期，不得将每个亏损年度的连续弥补期相加，更不得断开计算。

联营企业的亏损，由联营企业就地依法进行弥补。投资方企业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按规定应补缴所得税的，如果投资方企业发生亏损，其分回的利润可先用于弥补亏损，弥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再按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

企业境外业务之间（企业境外业务在同一国家）的盈亏可以互相弥补，但企业境内外之间的盈亏不得相互弥补。

纳税人可在税前弥补的亏损数额，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税收法规规定核实、调整后的数额。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必须在年度终了后45天内，将本年度纳税申报表和财务决算报表，报送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要依据税收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审核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以确保税前弥补数额的准确。

**【例5-1】**某企业1999~2005年度的盈亏情况如下表所示。请分析该企业亏损弥补的正确方法。

年 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盈亏(万元)	-120	-50	10	30	30	40	70

**【解析】**该企业1999年度亏损120万元，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申请用2000~2004年5年的盈利弥补。虽然该企业在2000年度也发生了亏损，但仍应作为计算1999年度亏损弥补的第一年。因此，1999年度的亏损实际上是用2001~2004年度的盈利110万元来弥补。当2004年度终了后，1999年度的亏损弥补期限已经结束，剩余的10万元亏损不能再用以后年度的盈利弥补。2000年度的亏损额50万元，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申请用2001~2005年5年的盈利弥补。由于2001~2004年度的盈利已用于弥补1999年度的亏损，因此，2000年度的亏损只能用2005年度的盈利弥补。2005年度该企业盈利70万元，其中可用50万元来弥补2000年度发生的亏损，剩余20万元应按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减免和抵免税额}$$

1.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1)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2.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上述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税收抵免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企业来自国内外的所得一律汇总征税，但允许抵扣该居民企业在国外已纳的税额，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

抵免限额是指税收抵免的最高限额，即对跨国纳税人在外国已纳税款进行抵免的限度。

##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指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对某一部分特定纳税人和课税对象给予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的一种措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方式包括免税、减税、加计扣除、加速折旧、减计收入、税额抵免等。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借鉴国际经验，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要求，《企业所得税法》对原税收优惠政策进行适当调整，将原企业所得税以区域优惠为主的格局，转为以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兼顾社会进步的新的税收优惠格局。税收优惠的主要原则：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鼓励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业发展及环境保护与节能，支持安全生产，统筹区域发展，促进公益事业和照顾弱势群体等，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二)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2.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3.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5.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1.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2.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加计扣除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在实际发生数额的基础上，再加成一定比例，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数额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例如，假定税法规定研发费用可实行 150% 加计扣除政策，那么如果企业当年开发新产品研发费用实际支出为 100 万元，就可按 150 万元（ $100 \times 150\%$ ）数额在税前进行扣除，以体现鼓励研发政策。

(五)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减计收入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准予对经营活动取得的应税收入，按一定比例减少计算，进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

(六)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七)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 20% 的优惠税率，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九)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十)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其他税收优惠和过渡性税收优惠。

## 六、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 （一）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

1.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2.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规定时期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的所得税数额，确定该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分月预缴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具体核定。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纳税期限的实际数预缴。如按实际数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12或1/4，或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对境外投资所得可在年终汇算清缴。

3.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4. 纳税人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以人民币计算。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

5.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源泉扣缴是指以所得支付者为扣缴义务人，在每次向纳税人支付有关所得款项



时，代为扣缴税款的做法。实行源泉扣缴的最大优点在于可以有效保护税源，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防止偷漏税，简化纳税手续。

6.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7.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8. 税务机关依照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

##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企业所得税以纳税人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征期终了日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当实行分月预缴时，每一月份的最后一日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当实行分季预缴时，每一季度的最后一日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而在进行年度汇算清缴时，纳税年度的最后一日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三）纳税地点

1.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实际管理机构是指跨国企业的实际有效的指挥、控制和管理中心，是行使居民税收管辖权的国家判定法人居民身份的主要标准。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的认定，一般以股东大会的场所、董事会的场所以及行使指挥监督权力的场所等因素来综合判断。

3. 对非居民企业应当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即自然人）的劳务和非劳务所得征收的一种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3年10月31日修订并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该法是在合并原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务院于1994年1月28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构成了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主要依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修正。2000年9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制定了《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第四次修正。

### 一、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新修正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国际上有两种管辖权，即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在纳税义务人的界定上既行使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又行使居民管辖权，即把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划分为居民和非居民两个部分，并以此来区分纳税的无限责任（即来源于境内外的全部所得都应纳税）和有限责任（即只限来源于境内的所得征税）。居民纳税义务人承担无限纳税义务，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承担有限纳税义务。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即居民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依照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即非居民纳税义务人），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纳税义务人居民和非居民身份的确定，税法采用的是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即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就是居民纳税义务人；凡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就是非居民纳税义务人。另外，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满1年，而未超过5年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5年的个人，从第6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纳税。

## 二、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目

### （一）征税对象

居民纳税义务人应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部所得征税；非居民纳税义务人则只就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部分征税，境外所得部分不属于我国征税范围。

### （二）所得来源的确定

所得来源地与所得支付地是不同的两个概念，有时两者是一致的，有时是不同的。我国个人所得税依据所得来源地判断经济活动的实质，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规定如下：

1. 工资、薪金所得，以纳税义务人任职、受雇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的所在地作为所得来源地。
2. 生产、经营所得，以生产、经营活动实现地作为所得来源地。
3. 劳务报酬所得，以纳税义务人实际提供劳务的地点，作为所得来源地。
4. 不动产转让所得，以不动产坐落地为所得来源地；动产转让所得，以实现转让的地点为所得来源地。
5. 财产租赁所得，以被租赁财产的使用地作为所得来源地。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的企业、机构、组织的所在地作为所得来源地。
7.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特许权的使用地作为所得来源地。

### （三）税目

按应纳税所得的类别划分，现行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大致可以分为3类，共11个应税项目。

#### 1. 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下列项目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 （1）独生子女补贴；
- （2）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

副食补贴；

(3) 托儿补助费；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包括：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税所得。

(4)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3. 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或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独立从事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所得。包括：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及其他劳务。

5. 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9. 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票、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目前，国家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出售自有住房取得的

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惟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 10. 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得奖是指参加各种有奖竞赛活动，取得名次得到的奖金；中奖、中彩是指参加各种有奖活动，如有奖销售、有奖储蓄，或者购买彩票，经过规定程序，抽中、摇中号码而取得的奖金。偶然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一律由发奖单位或机构代扣代缴。

#### 1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除上述列举的各项个人应税所得外，其他确有必要征税的个人所得，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 三、个人所得税税率

#### 1.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5%~45%的超额累进税率，见表5-1：

**表 5-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500元的	5
2	超过500~2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2000~5000元的部分	15
4	超过5000~20000元的部分	20
5	超过20000~40000元的部分	25
6	超过40000~60000元的部分	30
7	超过60000~80000元的部分	35
8	超过80000~100000元的部分	40
9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1600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见表5-2：

表 5-2

##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 000 元的	5
2	超过 5 000 ~10 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 000 ~30 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 000 ~50 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3. 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 30%。其实际税率为 14%。

4.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即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一次超过 2 万~5 万元的部分，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 5 成，超过 5 万元的部分，加征 10 成（见表 5-3）。

表 5-3

##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级数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20 000 元的部分	20
2	超过 20 000 ~50 000 元的部分	30
3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40

注：本表所称“每次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每次收入额减除费用 800 元（每次收入额不超过 4 000 元时）或者减除 20% 的费用（每次收入额超过 4 000 元时）后的余额。

5.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出租居民住房适用 10% 的税率。

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调减按 5% 的比例税率执行。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 5%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 四、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个人取得的各项所得减去按规定标准扣除费用后的余

额（即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所得为实物的，应按照取得的凭证上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 （一）个人所得项目的扣除标准

1. 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1 6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人员，在 1 600 元扣除额的基础上，再附加 3 200 元的费用扣除额，即扣除 4 800 元。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比照此税目执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3.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这里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1 600 元。

4.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 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除上述规定外，对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公益事业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应纳税

所得额的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 （二）每次收入的确定

1.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同一作品再版取得的所得，应视作另一次稿酬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同一作品在报刊上连载取得收入，以连载完成后取得的所有收入合并为一次，计征个人所得税。

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4.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6. 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为一次。

7. 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为一次。

## 五、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对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及适用加成征收税率的劳务报酬所得，运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其应纳税额。

#### 1.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一般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 (\text{每月收入额} - 1\,600 \text{ 元或 } 4\,800 \text{ 元})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end{aligned}$$

公式中的速算扣除数具体见表 5-4：

表 5-4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0
2	超过 500 ~ 2 000 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 2 000 ~ 5 000 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 5 000 ~ 20 000 元的部分	20	375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5	超过 20 000 ~ 40 000 元的部分	25	1 375
6	超过 40 000 ~ 60 000 元的部分	30	3 375
7	超过 60 000 ~ 80 000 元的部分	35	6 375
8	超过 80 000 ~ 100 000 元的部分	40	10 375
9	超过 100 000 元的部分	45	15 375

(2) 对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方法。

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纳税义务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具体计税办法如下：

☞ 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公式如下：

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

$$\text{应纳税额} = \text{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

$$\text{应纳税额} = \left( \begin{array}{l} \text{雇员当月取得} \\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 \text{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 5-2】** 王某为中国公民，2006 年在我国境内 1~12 月每月的绩效工资为 1 200 元，12 月 31 日又一次性领取年终奖 12 400 元（兑现绩效工资）。

要求：计算王某取得该笔奖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解析】**

☞ 该笔奖金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为：

$$\text{每月奖金平均额} = [12\,400 - (1\,600 - 1\,200)] \div 12 = 1\,000 \text{ (元)}$$

根据工资、薪金九级超额累进税率的规定，适用的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为 25。

ç 该笔奖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text{应纳税额} = [12\,400 - (1\,600 - 1\,200)] \times 10\% - 25 = 1\,175 \text{ (元)}$$

(3) 对“双薪制”的计税方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其他单位在实行“双薪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位为其雇员多发一个月工资）后，个人因此而取得的“双薪”，应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上述“双薪”原则上不再扣除费用，应全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按适用税率计算纳税，但如果纳税义务人取得“双薪”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不足1 600元的，应以“双薪”所得与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减除1 600元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ext{或：} \quad = (\text{全年收入总额} - \text{成本、费用及损失})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实行查账征收或核定征收。（本书略）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适用的速算扣除数见表5-5。

表5-5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5 000元的	5	0
2	超过5 000～10 000元的部分	10	250
3	超过10 000～30 000元的部分	20	1 250
4	超过30 000～50 000元的部分	30	4 250
5	超过50 000元的部分	35	6 750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ext{或：} \quad = (\text{纳税年度收入总额} - \text{必要费用})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4.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1) 每次收入不足4 000元：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ext{或：} \quad = (\text{每次收入额} - 800) \times 20\%$$

(2) 每次收入在4 000元以上：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1 - 20\%) \times 20\%$$

(3) 每次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 000元的：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或：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1 - 20\%)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速算扣除数见表 5-6。

表 5-6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级数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 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 000 ~ 50 000 元的部分	30	2 000
3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40	7 000

5.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1) 每次收入不足 4 000 元的：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imes (1 - 30\%) \\ &= (\text{每次收入额} - 800) \times 20\% \times (1 - 30\%) \end{aligned}$$

(2) 每次收入在 4 000 元以上的：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imes (1 - 30\%) \\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1 - 20\%) \times 20\% \times (1 - 30\%) \end{aligned}$$

6. 对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1) 每次收入不足 4 000 元的：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每次收入额} - 800) \times 20\%$$

(2) 每次收入在 4 000 元以上的：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1 - 20\%) \times 20\%$$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8.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1) 每次（月）收入不足 4 000 元的：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text{每次（月）收入额} - \text{准予扣除项目} \\ &\quad - \text{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800 \text{ 元}] \times 20\% \end{aligned}$$

(2) 每次（月）收入在 4 000 元以上的：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 [\text{每次（月）收入额} - \text{准予扣除项目} - \text{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quad \times (1 - 20\%) \} \times 20\% \end{aligned}$$

9.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 (\text{收入总额} - \text{财产原值} - \text{合理费用}) \times 20\% \end{aligned}$$

10. 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11. 其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 (二) 税额扣除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其中：

1. 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是指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并在境外实际缴纳的税额，不包括纳税后又得到补偿或由他人代为承担的税额。

2.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税法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该应纳税额即为扣除限额，应当分国（地区）、分项计算。

3. 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作为税额扣除，但在以后年度扣除限额的余额内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例 5-3】** 李某 2007 年 3 月取得如下收入：

- (1) 薪金收入 2 900 元；
- (2) 一次性稿费收入 5 000 元；
- (3) 一次性讲学收入 500 元；
- (4) 一次性翻译资料收入 3 000 元；
- (5) 到期国债利息收入 886 元。

要求：计算李某当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 【解析】

$$(1) \text{ 薪金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 = (2\,900 - 1\,600) \times 10\% - 25 = 105 \text{ (元)}$$

$$(2) \text{ 稿费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 = 5\,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times (1 - 30\%) \\ = 560 \text{ (元)}$$

(3) 一次性讲学收入 500 元，属劳务所得。按照税法规定，每次收入额减除费用 800 元， $500 - 800 = -300$ （元），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text{ 翻译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 = (3\,000 - 800) \times 20\% = 440 \text{ (元)}$$

$$(5) \text{ 李某 3 月份应纳个人所得税} = 105 + 560 + 440 = 1\,105 \text{ (元)}$$

## 六、个人所得税减免规定

(一)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下列各项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

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个人提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11. 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 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13.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其他所得。

（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 七、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 1. 纳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和纳税义务人自行申报两种计征办法。其中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1）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

（2）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3）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4) 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除自行申报纳税的情形之外，一律实行代扣代缴。自行申报纳税义务人，应该在取得所得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该在户籍所在地税务机关或指定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两处以上取得的所得，按照税法第八条规定需合并计算纳税的，由纳税义务人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在其中一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义务人要求变更纳税申报地点的，须经原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 2. 个人所得税纳税期限

扣缴义务人、自行申报纳税义务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 7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1)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 7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即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然后按 12 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税款，多退少补。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 7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3)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缴入国库。纳税义务人在 1 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每次取得所得后的 7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4)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税法规定期限报送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纳税申报表。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时，应当在报送期内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

(5)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以结付利息的储蓄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实行代扣代缴。扣缴义务人在向储户结付利息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

储蓄机构，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结付利息，包括储户取款时结付利息、活期存款结息日结付利息和办理储蓄存款自动转存业务时结付利息等。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应当在给储户的利息结付单上注明。

(6) 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储蓄存款的利息所得，其居民国（地区）与我国（内地）签订的税收协定（包括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分别签订的税收安排）规定的税率低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的，可以享受协定待遇，但须提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表；协定税率高于我国法律法规

规定的税率的，按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执行。

缴纳税款和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纳税申报表期限的最后一日，如遇公休假日，可以顺延。

## 本章思考题

1. 企业所得税法中，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项目是如何规定的？
2. 企业所得税法中，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项目是如何规定的？
3. 在企业所得税法中，税收优惠有哪些方面的规定？
4. 企业所得税法中，有哪些特别纳税调整项目？
5. 试比较新、旧企业所得税在纳税人的规定上有哪些异同？
6. 试比较新、旧企业所得税在税收优惠上有哪些异同？
7. 在个人所得税中，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在纳税义务方面有何不同？
8.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中，各类所得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9. 个人所得税各类所得的扣除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10.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是如何规定的？

## 本章主要参考法规索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 年 1 月 28 日 国务院令 第 142 号发布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国务院令 第 452 号修订）

4.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1999 年 9 月 30 日 国务院令 第 272 号发布）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1994 年 3 月 8 日 国税发 [1994] 044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1994 年 3 月 8 日 国税发 [1994] 045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994

年3月31日 国税发〔1994〕089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产权人重新购房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3年5月28日 财税〔2003〕123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3年7月1日 国税发〔2003〕80号)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2003年7月11日 财税〔2003〕158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4年1月12日 国税发〔2004〕6号)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和不征税项目的通知 (2004年2月6日 财税〔2004〕40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合伙企业投资者变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地点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4年6月29日 国税发〔2004〕81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所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 (2005年1月21日 国税发〔2005〕9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5年1月28日 国税函〔2005〕130号)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5年3月22日 财税〔2005〕45号)

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28日 财税〔2005〕35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5年4月13日 国税函〔2005〕318号)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5年4月26日 国税函〔2005〕382号)

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年6月2日 财税〔2005〕94号)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5年6月13日 财税〔2005〕102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5年6月24日 国税函〔2005〕655号)

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2005年6月24日 财税〔2005〕107号)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年7月6日 国税发〔2005〕120号)